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4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全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焦家金矿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42 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因公司已经整体搬迁至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原办公楼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以下简称"该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为保证资产保值增值,拟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资产变现。

同意公司参考该资产的评估值 414,612,552.33 元,拟确定该资产挂牌价为 414,612,552.33 元,在山东省国有资产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星展银行和东方汇理银行借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并购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实施主体,为实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并购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自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和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借入的总计 2.75 亿美元到期债务再融资,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和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2.75 亿美元不超过三年期贷款。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借款人将与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和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合称"贷款人")签署一份贷款协议(Facility Agreement)。根据贷款协议的约定,贷款人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 2.75 亿美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向星展银行和东方汇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协议》附件),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自星展银行和东方汇理银行借入的不超过 2.75 亿美元贷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申请开立保函。公司将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义务及相关义务,就上述事项引起的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合同金额 87,500 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 77,500 万美元,均系公司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到期担保贷款的再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须另行经过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焦家金矿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黄金")所属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公司")拟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所持焦家金矿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土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参考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山东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21]第 020 号)(以下简称"《矿权评估报告》")以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263 号)(以下简称"《土地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剩余未缴纳矿业权权益金的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6,931.70 万元。

●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转让尚待获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 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黄金集团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 矿业权取得或者转让以及矿产开发项目的登记、备案或者批准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转让尚待获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 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预期生产规模和达产时间:焦家金矿现拥有 165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资产,属于在产矿井,其拥有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相关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均已具备,上述配套设施及资产为实际生产方莱州公司所有。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拟向黄金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焦家金矿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土地资产,转让价格依据上述经营性资产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扣减剩余未缴矿业权权益金金额后确定为 16,931.70 万元人民币。同时,双方签署《<采矿权租赁协议>解除协议》,终止相关租赁事项,并于上述焦家金矿采矿权完成交割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将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 5%,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转让尚待获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黄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玉民
注册资本	131,914.56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6 日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情况

近三年来,黄金集团生产经营稳定运行。黄金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2,741,787.34	12,016,327.12
净资产	4,801,651.17	4,567,499.61
营业收入	999,022.62	7,671,708.77
净利润	-58,533.96	313,822.01

注: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黄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 60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龙
注册资本	43,017.64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黄金、矿产品(煤炭除外)、矿山设备及物资。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的采选、黄金冶炼;收购、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精矿、银精矿、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铁精矿;珠宝、金属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并下充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95.31%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64	4.69%
合计		43,017.64	100.00%

莱州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347,034.78	1,342,798.83
净资产	729,548.71	741,213.49
营业收入	71,290.13	565,600.08
净利润	-12,045.68	125,637.31

注: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黄金集团所持焦家金矿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土地资产。

1、标的采矿权

(1)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

矿山名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开采矿种:金矿

生产规模:165 万吨/年

矿区面积:1.88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陆年,自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发证机关:自然资源部

交易标的焦家金矿采矿权,采矿权人为黄金集团,其所持采矿权权属清晰,已取得合法的采矿许可证,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评估范围内保有金矿石量 377.85 万吨,金金属量 12,437.00 千克,平均品位 3.29 克/吨;伴生矿产银矿(333)金属量 26,650.00 千克,平均品位 7.05 克/吨;伴生(333)纯硫量 12.49 万吨,平均品位 1.94%。

(2)采矿权历史沿革

焦家金矿采矿权首设于 1988 年 10 月 19 日,发证单位为山东省地质矿产局,证号:鲁采证冶黄字[1988]第 012 号,矿权人为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1999 年 9 月依法换证,发证单位为国土资源部,证号:1000009940070,采矿权人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有效期限二十年,自 1999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2011 年 2 月 20 日因转变坐标系(1954 北京坐标系转换为 1980 西安坐标系)而换证,证号 C1000002011024120106483,矿山名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3 万吨/年;有效期 20 年,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办理变更延续,证号 C1000002011024120106483,矿山名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65 万吨/年;矿区面积:1.88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最近三年,焦家金矿采矿权均属于黄金集团,采矿权权属未发生变更。

(3)采矿权权益金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9 年,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青岛衡远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及扩界区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及扩界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青衡矿评报字[2019]第 060 号),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保有金矿石量 783.23 万吨,金金属量 25.837 千克;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不含原矿区内已处置有偿处置部分)矿石量 447.01 万吨,金金属量 14,774 千克,平均品位 3.30 克/吨;可采储量矿石量 403.58 万吨,金金属量 13,199.73 千克,平均品位 3.27 克/吨;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5,855.59 万元。

2020 年 6 月,根据《山东省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首期出让收益 1.00 亿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缴清,剩余部分(5,855.59 万元)分五期缴纳,黄金集团应当在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五个年度(2020 年-2024 年)内缴纳,每年度缴纳人民币 1,171.118 万元。

(4)采矿权转让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2、标的探矿权

(1)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探矿权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T3700000201903410055234

勘查项目名称: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

地理位置:山东省莱州市

图幅号:J51E016001

勘查面积:0.30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交易标的山东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探矿权人为黄金集团,已取得合法的探矿权证,黄金集团所持探矿权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探矿权评估范围内金矿石量 21.51 万吨,金金属量 972.00 千克,平均品位 4.52 克/吨;伴生矿产银矿(333)金属量 938.00 千克,平均品位 4.36 克/吨,伴生(333)纯硫量 4,410.00 吨,平均品位 2.05%。

(2)探矿权历史沿革

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28 日,勘查许可证号:3700000010471,探矿权人为: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限: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面积 0.80km2;2003 年 10 月,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将该探矿权转让至黄金集团,其后办理了三次保留。

2011 年"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与"山东省莱州市焦家村东金矿普查"两个探矿权进行了整合,并进行了矿权拐点坐标从"1954 北京坐标系"向"1980 西安坐标系"的转换,整合换证工作结束后,勘查单位变更为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面积 2.20km2,勘察许可证号:T3712009110203641 1,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勘查许可证到期后,进行了探矿权延续,项目名称变为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详查,勘查面积 2.20km2,勘查许可证号:T3712009110203641 1,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勘查许可证到期后,进行了探矿权延续,项目名称变为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勘查面积 2.20km2,勘查许可证号:T3712009110203641 1,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进行了探矿权保留延续,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勘查面积 2.20km2,勘查许可证号:T3712009110203641 1,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勘查许可证到期后进行了探矿权分立保留,项目名称分别为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北部勘探,面积 1.9km2,勘查许可证号:T3712009110203641 1,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北部探矿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注销;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面积 0.3km2,勘查许可证号:T3712019030205234,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探矿权保留延续,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勘查面积 0.30km2,勘查许可证号:T3712019030205234,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进行了探矿权保留延续,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勘查面积 0.30km2,勘查许可证号:T3700000201903410055234,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探矿权转让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探矿权转让尚待获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3、标的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莱州国用(01)字第 0635 号

土地使用权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座落:莱州市金城镇焦家村

土地用途:工业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0 年 8 月 31 日

使用权面积:190,731.73 平方米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采矿权及探矿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山东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 [2021] 第 020 号),焦家金矿采矿权及探矿权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目的:莱州公司拟现金收购黄金集团部分资产,需对涉及黄金集团所持有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和山东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项目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方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和山东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南部详查探矿权。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结论:标的采矿权及标的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8,499.83 万元人民币。

评估增值率:标的采矿权及标的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合计为 17,794.47 万元,经评估后的标的采矿权及标的探矿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18,499.83 万元,评估增值 705.36 万元,增值率 3.96%。

2、相关土地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土地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因莱州公司拟现金购买黄金集团部分资产的需要,需对所涉及的黄金集团持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黄金集团持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位于莱州市金城镇焦家村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莱州国用(01)字第 0635 号,证载土地使用人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 190,731.7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2,418,211.22 元,账面值未经审计。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和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黄金集团申报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41.82 万元,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4,287.46 万元,评估增值 4,045.64 万元,增值率 1,672.99%。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241.82	4,287.46	4,045.64	1,672.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41.82	4,287.46	4,045.64	1,672.99
土地使用权	241.82	4,287.46	4,045.64	1,672.99
其他	-	-	-	-
资产总计	241.82	4,287.46	4,045.64	1,672.99

3、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莱州公司向黄金集团收购的焦家金矿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土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6,931.70 万元人民币,系依据:

(1)具有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中标的采矿权及标的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18,499.83 万元人民币;

(2)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4,287.46 万元人民币;

(3)根据《山东省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标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首期出让收益 1.00 亿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缴纳完毕,剩余 5,855.59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未缴纳。

该转让价格由公司与黄金集团经过充分协商,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剩余未缴纳矿业权权益金等情况后确定,最终收购价格为 16,931.7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及转让价格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总计为 22,787.29 万元人民币,扣除标的采矿权剩余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5,855.59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6,931.7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交割指标的资产完成证载权利人变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转让款。

(四)变更登记及交割

1、双方应共同配合,于转让款支付完毕后 7 日内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应同时将标的采矿权、探矿权的相关地质资料等移交受让方。

(五)合同生效

自双方签字、盖章,并自取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且乙方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减少后续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因山东黄金上市后收购焦家金矿生产经营性资产时,公司子公司莱州公司所属焦家金矿的采矿权尚不具备国家采矿权价款处置的法定条件,未能转让给公司,故焦家金矿采矿权在本次交易前由公司向采矿权人黄金集团租赁使用。本次交易完成后,焦家金矿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土地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公司无须继续向黄金集团支付租金,故将有效减少公司与黄金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增加上市公司矿权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焦家金矿采矿权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黄金资源储量增加,预计能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同时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总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所属焦家金矿与黄金集团就焦家金矿采矿权的租赁使用延续签署《焦家金矿采矿权租赁协议》(2020 年-2022 年)(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租赁采矿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2021 年 6 月 25 日,双方签署《<采矿权租赁协议>解除协议》,终止相关租赁事项,并于上述焦家金矿采矿权完成交割之日起生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项下的资产收购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专项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收购矿业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4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焦家金矿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4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从而导致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日前,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涉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8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柴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530.9045 万元整

营业期限:1988 年 11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99 号 8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乳制品生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主体为华映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各交易主体将以各自资产作为租赁物。上述额度中 15,000 万元将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依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 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上述额度中 5,000 万元,若以华映科技为交易主体,则由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以控股子公司为交易主体则由华映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 695,833,534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25.1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人民币 15,000 万元未超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2021 年度将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额度范围。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工作效率,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成立时间:1991 年 0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币别: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605.71 亿元	415.35 亿元	268.56 亿元	48.28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999.27 亿元	452.67 亿元	290.42 亿元	50.33 亿元

(二)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宫利闽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币别: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038.16 亿元	294.84 亿元	452.42 亿元	-34.45 亿元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056.77 亿元	296.87 亿元	109.81 亿元	2.63 亿元

(三)

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276,603.280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成立日期:1995 年 0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7221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OLED 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模具、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对外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币别: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21.35 亿元	55.70 亿元	21.94 亿元	6.13 亿元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24.77 亿元	56.02 亿元	6.65 亿元	0.32 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租赁标的:华映科技或其控股